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吳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電話：05-2267125 分機 23132~23135

招生專線：05-2067712

傳真：05-2261213

網址：adi.wfu.edu.tw



重要提醒事項

- 一、未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無成績單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次招生考試。
- 二、已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者，不限專業類別皆可報名。
- 三、若發現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陳報檢調單位審理。

目 錄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系組別及招生名額.....	2
參、修業年限	2
肆、報名資格	2
伍、報名方式、日期	3
陸、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4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4
捌、成績計算方式.....	5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5
拾、錄取放榜	5
拾壹、註冊入學.....	5
拾貳、考生申訴.....	6
拾參、簡章公告.....	6
拾肆、其他.....	6
附件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
附錄二 新生註冊繳費參考標準	13
附表一 報名表	14
附表二 通訊報名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5
附表三 應考服務需求表.....	16
附表四 考生申訴表.....	17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表六 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19

吳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4月7日(星期一)	https://adi.wfu.edu.tw/day-4-year-admission-alonedis-2/
通訊/現場報名	114年4月28日(星期一) 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9:00~11:00 下午 14:00~16:00 現場報名地點：文鴻樓一樓 A105 招生組。
面試	114年5月24日(星期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4:00	地點：本校花明樓 TB208 室。 面試通知單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或信件寄送，未提供電子郵件或未收到信件者，請來電 (05-2067712)。
網路公告成績	114年6月5日(星期四) 上午 12:00 前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網址： adi.wfu.edu.tw
成績複查	114年6月6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截止	僅受理電話複查(05-2067712)
放榜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網址： adi.wfu.edu.tw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	

貳、招生系組別及招生名額

學制	部別	招生系組別	招生名額
四技	日間部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5
		電機工程系	3
		消防系	3
		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	3
		餐旅管理系	3
		觀光休閒管理系	2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2
		幼兒保育系	2
備註： 一、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且能獨立操作電腦。 二、畢業前須符合各系專業能力檢核條件。 三、考生應依報考資格慎選報名系別，並限擇一系報名。			

參、修業年限：四技修業年限四年。

肆、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考生需同時具備【身份資格】與【學歷資格】，始可報名：

一、身份資格—考生除學歷(力)資格外，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身分資格之一：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且鑑定證明須為就讀高

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期間所核發，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

二、學歷資格

- (一)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加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二)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 (三)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四) 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並將畢業證件譯為中文，且應檢具以下文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 (五) 凡台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者，需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注意事項

- 一、 應繳交證明文件：報名時須繳交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所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擇一繳交。
- 二、 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招生委員會查驗或經舉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重複報名，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經招生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者一律不予退費。
- 四、 本招生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招生委員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招生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或錄取生作為獲錄取系別輔導之相關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伍、報名方式、日期

-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 二、報名日期：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至 5 月 9 日(星期五)；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現場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1:00、下午 14:00~16:00，現場報名地點：文鴻樓一樓 A105 招生組。
- 三、繳交表件：
 - (一) 報名表(附表一)各欄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正確。若因填寫錯誤，致權利受損

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報考資格證件：

1.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同等學歷(力)證明書影本)。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之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繳交之書面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必繳項目：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選繳項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 報考系組：限選一系組報名。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備審資料，資料不全致影響成績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裝寄表件

(一) 繳交報名表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該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寄出。(通訊報名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二，請剪下黏貼於 B4 信封上)。

(二) 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郵寄前務請再次核對確認。

(三)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陸、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二、通訊報名考生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三、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減免 60%(減免後報名費 200 元)。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持有清寒證明者非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面試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00；面試通知單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或信件寄送，未提供電子郵件或未收到信件者，請來電(05-2067712)詢問。

- 二、面試報到地點：本校花明樓 TB208 室。
- 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四、面試當日請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未參加面試者，該成績以零分計算；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無法於前列時間前來面試者，限 5 月 23 日 (星期五) 12:00 前，填寫附表三應考服務需求表，並傳真至 05-2261213 後，來電 (05-2067712) 確認收件狀態。

捌、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由下列 (一)、(二) 項成績按比例加總計算：
 - (一)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乘以 50% 計算。
 - (二) 面試成績乘以 50% 計算。
 - (三) 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取至小數第 2 位 (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同分參酌順序：(如總成績相同時，按下列參酌順序擇優進行排序)
 - (一) 面試成績。
 - (二) 書審成績。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網路公告成績：114 年 6 月 5 日 (星期四) 上午 12: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網址：adi.wfu.edu.tw) 公告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通知。
-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4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以電話 (05-2067712) 提出複查申請，考生申訴表如附表四。

拾、錄取放榜 (114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00 前放榜)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時間由本校另行通知。

拾壹、註冊入學

- 一、錄取新生應於放榜後按本校通知日期、時間註冊入學，註冊時應繳交畢業證書 (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各系科繳費標準如附錄二，若未能辦理註冊，須於開學後三日內補辦註冊，未能註冊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三、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

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陳報檢調單位審理。

拾貳、考生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申訴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含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應於事發後三天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申訴書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序號、報考所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三)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之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簡章公告

本招生簡章採網路方式公告不另發售紙本，考生可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adi.wfu.edu.tw）下載列印使用。

拾肆、其他

- 一、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adi.wfu.edu.tw）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新生註冊繳費參考標準（未扣除行政院減免私校學生學雜費每學期 17,500 元及住宿補助額）

本校新生註冊繳費參考標準如下表，請參閱 <https://adm.wfu.edu.tw/ao/>

吳鳳科技大學日間部新生註冊繳費一覽表

科別	學費	雜費	電腦實習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網路使用費	清潔費	住宿費 (6人房為例)	非住宿合計	住宿生合計 (6人房為例)	備註 (適用系組)
四技部 (工業類)	39,780	14,350	850	570 (預估)	200	280	12,000	56,030	68,030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消防系、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等系
四技部 (商業類)	38,040	9,180	850	570 (預估)	200	280	12,000	49,120	61,120	餐旅管理系、觀光休閒管理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幼兒保育系等系
<p>【依個人需求繳費】： 汽車放置費每學年 2,000 元 機車放置費每學年 200 元 住宿費以 6 人房為例 - 第一學期住宿費 12,000 元，另繳交宿網費 1,000 元+次學期住宿保證金 2,000 元（可於第二學期住宿費中抵扣）。（按房型不同每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不同）</p>										

【附表一】

吳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別 (限選 1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系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低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通訊地址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電子郵件										
畢業學校及科別	畢業學校：_____ 畢業科別：_____									
證明文件 擇一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所核發之證明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主障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切結書	1.本人所填(繳交)各項資料(證件)若與事實不符或與報名資格不符時,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註冊、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科。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4年____月____日 </div>									
承辦人核章	資格審查			報名費			准考證編號		核發准考證	

請貼
郵票

【附表二】

114 學年度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
報名學制：日四技
寄件地址：□□□
電話及手機：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系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	報考資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同等學歷(力)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未錄取者免繳)。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一~高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受款人：「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減免 60%)

【附表三】

吳鳳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應考服務需求表

填表說明：

- 一、考生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等)，於面試考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提前提出申請，並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二、雖為身心障礙者，但不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用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考 生 資 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手冊字號：		
障礙狀況簡述：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 依 照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面試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於面試前提前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個人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考場提供之特殊服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空間需求(加長、加寬) <input type="checkbox"/> 隨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音量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速度放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如欄位不足填寫，請另附A4紙張詳列說明)			

【附表四】

吳鳳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報名系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 訴 內 容			
申請人			
備註： 1. 複查期限：114年6月6日(五)中午12時止。 2. 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逾時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信件。 3. 傳真號碼：(05)226-1213 聯絡電話：(05)226-7125 轉 23135填妥後請以雙掛號逕寄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4. 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5.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五】

吳鳳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_____系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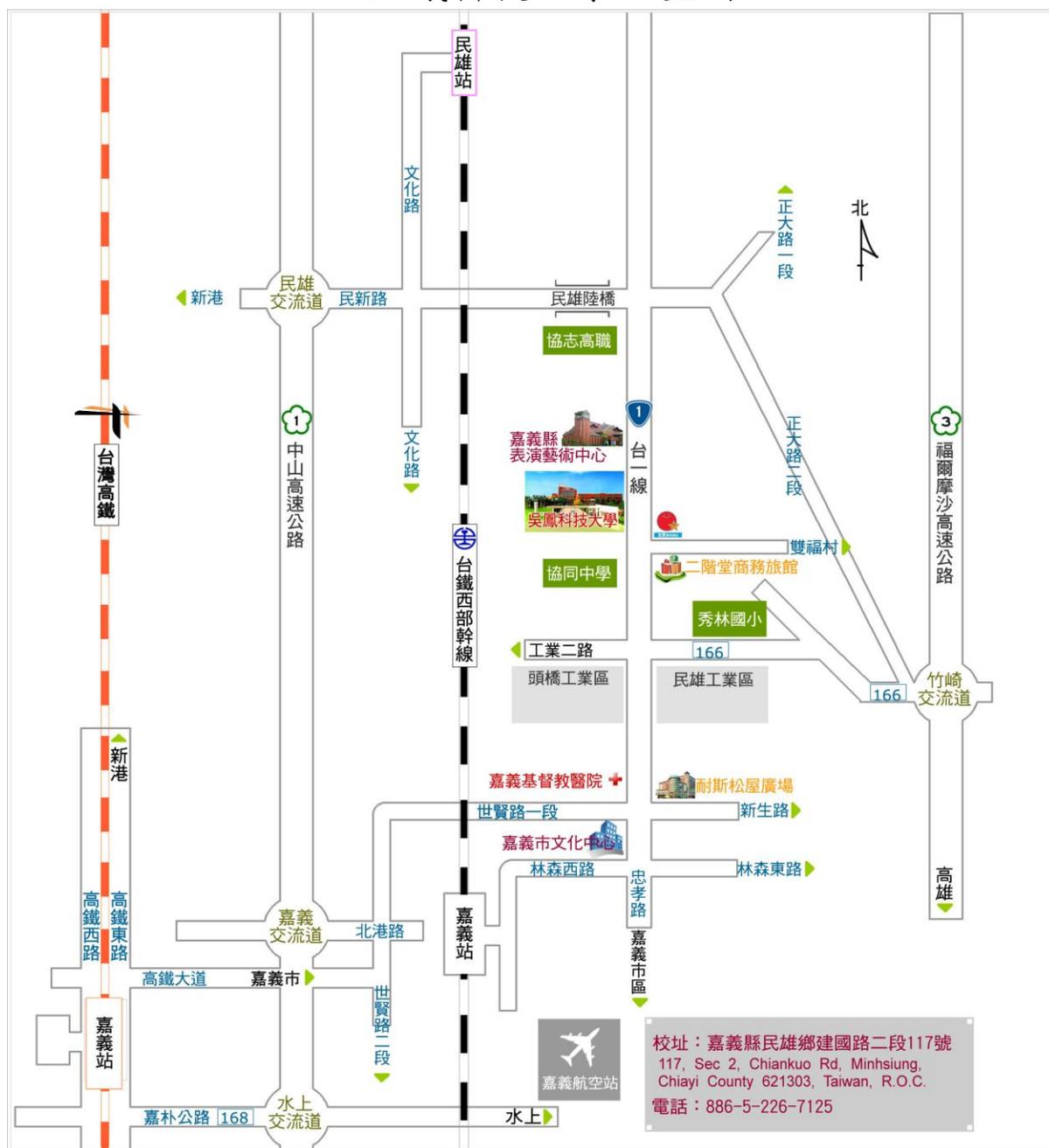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六】

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開車

- 路線一：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北)方向 / 下民雄交流道 / 經民新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往南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路程約 3.8 公里、行駛時間約 5 分鐘。
- 路線二：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往北(南) / 下竹崎交流道 / 經正大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左轉(往嘉義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10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搭乘鐵路運輸

- 路線一：搭乘鐵路運輸於民雄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3 公里、行駛時間約 6 分鐘。
- 路線二：搭乘鐵路運輸於嘉義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8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由嘉義火車站到校

本校距離嘉義火車站約 8 公里，由火車站可以下列方式到達本校。

路線一：搭乘客運、公車：於本校校門口『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約 20~30 分鐘一班車，車資約 25 元。

A. 嘉義客運：請搭嘉義往土庫、北港、溪口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

B. 台西客運：請搭嘉義往斗六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C. 嘉義縣公車：請搭嘉義往梅山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搭乘計程車：車程約 10 至 15 分鐘，車資議價。

由高鐵嘉義站到校

到嘉義站後可轉搭接駁公車到嘉義火車站，再由嘉義火車站搭車到校；也可直接由高鐵嘉義站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 30 分鐘。

由嘉義機場到校

搭乘計程車由水上機場至本校約需 40 分鐘，車資議價。

校園導覽圖



校園無障礙動向平面圖(含資源教室位置)

